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審查期程表

序號	預 計 期 程	項 目	備 註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2:00-4:00	教育實驗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教育局 (第 3 會議室)
1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前	公告本市 112 學年度計畫	教育局
2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5:00 止	1. 國小各校申請資料(含申請書及計畫書)線上送件 2. 4/21 下午 5:00 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區關閉	教育局
3	11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線上方式)	書面審查工作會議	教育局 審查小組
4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5 月 10 日(星期三)	書面審查(請審查小組務於 5/12 下班前 email 審查資料彙整表予教育局)	審查小組
5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前	公告書面審查初審結果	教育局
6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	1. 修正計畫送件(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區) 2. 5/30 中午 12:00 校務行政系統關閉	教育局
7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前	書面審查修正計畫複檢完成 (請審查小組務於 6/2 下班前 email 複檢情形予教育局彙整)	教育局 審查小組
8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5 月 30 日(星期二)	輔導諮詢期	教育局
9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下午 2:00-4:00	教育實驗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教育局 (第 1 會議室)
10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前	公告核定學校、班級數及經費	教育局
11	113 年 1 月中旬	期中檢核	教育局
12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繳交成果執行報告/成果上傳網站	教育局

備註：本期程表如有更動，將另函通知。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112 年 3 月 2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20518891 號函訂定

壹、目的

為形塑本市教育特色、提升教學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及符應學生個別化需求之目的，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訂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學校得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依學校特色發展、特性及課程需要，兼顧學生多元需求，並衡酌家長意願、師資、場地、設備等整體規劃後，研訂教育實驗課程開設之類別，提出申請書及計畫書報本局核定，以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貳、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
- 二、教育基本法第 10 及 13 條。
- 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四、新北市立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
- 五、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 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參、目標

- 一、發展學校特色課程，永續經營管理行銷。
- 二、促進多元適性學習，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 三、借鏡實驗課程成果，提升課程師資專業。

肆、辦理原則

- 一、特色發展：學校自主規劃教育實驗課程，依據本市國中小教育實驗辦法向本局提出計畫申請，包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發展學校特色及落實教育實驗精神之課程，另為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揭櫫之「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以及各種學習型式之跨領域統整課程；亦鼓勵各校妥善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規範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以兼顧學生學習與適性發展；凡屬課後社團性質及學校團隊者，請逕依相關規定另行開設。
- 二、尊重選擇：充分尊重學生參與意願，並依據學校發展特色、教育實驗精神及學生需求開設課程。
- 三、建立共識：學校透過與教師及家長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核後，報本局核定。

四、專業師資：學校得依教師專長進行排課，並評估師資需求，由具有教學專長師資進行授課，可鼓勵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亦可依教師專長，開設跨領域/科目的實驗課程，但必須維持教學品質，並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為原則或目標。

五、評估回饋

(一) 倘為 112 學年度前已開設之教育實驗課程，需於本學年度申請書及計畫書納入前一學年度學生學習及課程回饋成效，並請簡述此實驗課程需延續施行之因。

(二) 另學校請於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上傳相關影片或照片及教學活動歷程簡要紀錄(含課程主題、課程時間、課程內容等 3 要素，約 200 字以內)成果上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各公立國民小學。

陸、辦理期程：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113 年 7 月 31 日)。

柒、辦理內容

- 一、參與對象：國小各年級有意願參與教育實驗課程之學生，學校應向家長傳達教育實驗課程之相關資訊及調查學生參與意願，並尊重家長選擇權。
- 二、課程設置：運用各年級正式課程以外之節數進行規劃，並安排於下午之教師上班時段內，各校應於申請書上載明授課節數及時段，上課時間每節為 40 分鐘，每節課之間至少安排 10 分鐘下課休息時間（如因特殊需要，得申請打破時間之限制）。

三、課程規劃

- (一) 課程可由學校自行開設或由多校組成策略聯盟開設，由多校組成策略聯盟開設者，應協調互推 1 校為召集學校。
- (二) 學校應依發展特色、特性及課程發展，衡酌家長意願、師資、場地、設備等整體規劃後，研訂教育實驗課程開設之類別，編寫申請書及計畫書(含課程計畫表)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後，於本局訂定之申請期限前報本局審核。
- (三) 教育實驗課程之開課人數，可跨年級且每班參加人數以 25 人為原則，不得低於 20 人，如總班級數 24 班以下之學校開班困難，應於申請書中載明原因，經本局核定後，得酌減開班人數；總班級數 25 班以上之學校於開課後未達最低人數，應持續招生以符合最低人數之標準。

- (四) 學校應積極規劃提升學習品質之**創新課程**，藉由課程之實驗成果，**回饋於正式課程中**，促進學校教師對話產生良善循環模式，藉以提升課程及教學專業，並帶動校內教師專業成長，永續經營與管理。
- (五) 教育實驗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應依許可之教育實驗計畫所定內容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許可之教育實驗計畫所定之評量方式實施。
- (六) 教育實驗課程係於課後實施，課程安排於下午之學校教師上班時段進行，**不得占用原正式課程之教學時間**。
- (七) 學校應依本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工作期程，於期限內上傳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教育實驗課程計畫表，且教育實驗課程計畫表之內容應符合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備查項目之要件（含每週授課節數、學習目標、課程內涵—教學期程、領域或市版能力指標、主題或單元活動內容、節數、使用教材及評量方式等）。**若為學校本位及特色之實驗課程，請於計畫書中檢附校本課程總體架構圖或學校總體課程架構圖表（含部訂及校訂）。**
- (八)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教育實驗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上傳成果報告，以提供他校經驗參考及分享交流，俾利本市下一學年度計畫審查之參考依據。

四、課程設計

- (一) 依據學生多元智能發展，開設不同課程以期激發學生潛能。
- (二) 延伸課程領域知識廣度，選編補充教材進而加深加廣學習。
- (三) 因應學生不同學習程度，提供適性教材促進學習機會均等。
- (四) 透過多元活潑學習評量，檢視學習成效以期提高學習成效。

五、師資安排

- (一) 善用人才招募網招聘專業師資，如：本局自辦甄選教育公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人才招募網等。
- (二) 由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並安排校內具備專長師資擔任教育實驗課程之授課。
- (三) 學校另得視實際需要，聘任校外專長教師或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人士擔任授課，必要時得由多校合聘專長教師進行授課。上開師資專長條件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
- (四) 課程於課後實施，校內教師擔任師資得**不受**上班時間內每週兼代課授

課節數兼任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之限制。

- (五) 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66679 號函釋，國民小學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之鐘點費，每月合計不超過 70 小時者，可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另有關「下班時間」之認定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2 月 2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30018466 號函之規定辦理。

六、善用外部資源

- (一) 積極引進外部資源，充實教育實驗課程經費、設備及活動內容。
- (二) 邀請家長擔任志工，協助輔導、安全照顧及放學導護等工作。

捌、申請辦理及審查流程

一、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止。
- (二) 申請文件：請各校提交欲辦理之申請書及計畫書，核章後掃描為 PDF 檔及可編輯電子檔案，逕上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區。

二、審查原則與程序

(一) 審查標準

- 1. 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成效：20%。
- 2. 計畫之實施策略：30%。
- 3. 課程計畫：30%。
- 4. 前學年度學生學習及課程回饋成效（申請新課程者則敘明未來回饋機制）：20%。
- 5. 加分項目---創新作為：酌予加分，5 至 10 分為限。

(二) 計畫審查

- 1. 校內工作小組自行審查。
- 2. 本局審查小組計畫審查。
- 3. 審查小組建議修正意見，學校依修正意見重提完整計畫。

(三) 提交教育實驗審議委員會議決並公告審查結果。

玖、經費來源及補助

- 一、由本局經費支應，每班每週以補助 1 至 4 節課鐘點費為限（含午餐或午間指導時間—午餐或午間指導時間，學校安排教師照顧學生者，支給教師鐘點費，兩者合計以支應一節鐘點費為限）。

- 二、學校申請開班數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本局核定之總班級數（含國小普通

班、特教班、藝才班及體育班)：每節課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給，如為外聘師資另加勞健保費則酌予調增。

壹拾、成果展現

- 一、參與本案之學校，請於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上傳相關影片或照片及教學活動歷程簡要紀錄(含課程主題、課程時間、課程內容等 3 要素，約 200 字以內)成果上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
- 二、本局針對辦理成效卓著之學校，除給予獎勵外，另得邀集學校辦理公開發表會進行教學分享，以傳承學校教學經驗。

壹拾壹、研究回饋：由本局外聘研究團隊進行實徵性研究，進行成果分析及成效評估，學校應配合辦理，並鼓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以實際瞭解計畫辦理情形，作為未來修正之依據。

壹拾貳、獎勵措施

- 一、承辦學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辦理，主辦人員 1 人記功 1 次，餘協辦人員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
- 二、學校辦理教育實驗課程者，全學年度開設 2 個類別以內者，得敘獎嘉獎 1 次 5 人，每再增設 1 個類別得增加敘獎 1 人。

壹拾參、預期效益

- 一、**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學校得依發展特色，符應家長參與意願，規劃開設教育實驗課程，可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
- 二、**提升教學品質：**強化教學專業能力，藉由實驗課程之成果回饋於正式課程，提升課程及教學專業。
- 三、**發展學校特色：**規劃學校特色課程，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 四、**強化教師專業：**提供教師時間備課、專業分享與對話、觀課、建構教師學習社群、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及共同進修等，促進學校發展學習共同體模式，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壹拾肆、附件

- 一、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申請書及計畫書範本。
- 三、新北市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書面審查表。
- 四、新北市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成果執行報告。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學年度 實施教育實驗課程

申請書及計畫書

實施時程：○學年度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主持人：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學年度實施教育實驗課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共_頁

基本資料	※由多校組成策略聯盟開設者，應協調互推 1 校為召集學校提出申請及成果報告 策略聯盟學校：_____ 召集學校：_____																					
	校 長		Email	@apps.ntpc.edu.tw	聯絡電話 (含手機)																	
	教 務 主 任		Email	@apps.ntpc.edu.tw	聯絡電話 (含手機)																	
	承 辦 人		Email	@apps.ntpc.edu.tw	聯絡電話 (含手機)																	
	傳 真 電 話		學 校 地 址																			
	學校班級數(含 國小普通班、特 教班、藝才班及 體育班)	一年級班級數：		二年級班級數：																		
教育實驗課程開課說明		三年級班級數：		四年級班級數：																		
		五年級班級數：		六年級班級數：																		
		特教班班級數：		藝才班及體育班班級數：																		
		學校總班級數：		學校學生總數：																		
	※考量開班之成本及期望能提升其成效，教育實驗課程之開課人數，可跨年級編班，每班參加人數以 25 人為原則，不得低於 20 人，如總班級數 24 班以下之學校開班困難，應於申請書中載明原因，經本局核定後，得酌減開班人數；總班級數 25 班以上之學校於開課後未達最低人數，應持續招生以符合最低人數之標準。 本教育實驗課程共申請開設_____類；分別為_____類、_____類、_____；共_____班，開設之類別分別為：<u>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跨領域等</u>，每一類別之教育實驗課程，請個別填列，不可合併填寫）。 一、教育實驗課程類別及名稱：_____；班級數：_____（表格請依各校狀況自行調整，小一新生請預估人數） <table border="1"> <tr> <td>班別</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人數</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學生數共_____人，1 年級學生_____人、2 年級學生_____人、3 年級學生_____人、4 年級學生_____人、5 年級學生_____人、6 年級學生_____人。 二、教育實驗課程類別及名稱：_____；班級數：_____（表格請依各校狀況自行調整，小一新生請預估人數） <table border="1"> <tr> <td>班別</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人數</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學生數共_____人，1 年級學生_____人、2 年級學生_____人、3 年級學生_____人、4 年級學生_____人、5 年級學生_____人、6 年級學生_____人。 （請學校依開設情形自行增列） 三、倘有申請其他經費，請務必填列已申請執行或欲申請之其他專案或計畫（中央補助之專案計畫或教育局補助之專案計畫）							班別				人數				班別				人數		
班別																						
人數																						
班別																						
人數																						
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		鐘點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其他：_____	總計																
師資	A	具合格教師證 B	不具合格教師證 C	D	E	F	A+B+C+D+E+F															
人數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計畫書

壹、辦理動機：

貳、辦理目標：

參、實施策略：

（包括相關內外資源整合、教育實驗計畫與學校特色課程或校本課程之結合延伸及具教育實驗、創新研究精神之策略，並請思考與學校分享願景結合）

肆、計畫內容

（請依類別分點述寫，跨領域課程請敘明主要類別及跨領域類別）

一、課程規劃

（一）語文類

1. 英語閱讀班…

二、課程內容

三、師資安排

四、課程實施方式

五、評估回饋方式

伍、預期效益：（請與「貳、辦理目標」相呼應）

陸、前學年度學生學習及課程回饋成效：

（檢附前學年度申請書與計畫書、成果執行報告書，如與前年為相同計畫，請敘明此計畫需延續第二年執行之原因；申請新課程者請直接跳第柒點敘明未來可供檢核之目標與回饋機制）

柒、未來展望：

（前學年度與今年度之計畫相比較之滾動式修正內容為何、未來如何藉由課程之實驗成果，回饋於正式課程中；預達成的目標為何，以於下一年檢核成效）

捌、附錄：校本課程總體架構圖或學校總體課程架構圖表（含部訂及校訂）、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課程計畫表、課表及相關補充證明資料

玖、

核 章 區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申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1. 字體請以繁體中文（標楷體）為主。
2. 版面設定以 A4 規格由左至右橫打，20 頁為限。內頁文字 14 號字為主。
3. 本計畫書應依學校發展特色、特性及課程發展向本局提出申請，請學校於計畫書中詳加說明其融合情形或具教育實驗、創新、研究精神之方向，以利委員審查。

教育實驗課程○○○類計畫表(僅供參考)

(每一類別之教育實驗課程，請各填列一份**課程計畫表**，不可合併填寫，類別區分舉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跨領域等

新北市_____國民中小學____學年度____學期____年級_____課程○○○類計畫表

設計者：_____

一、本教育實驗課程每週節數()節，本學期共()節。

二、本學期**課程**目標：(以條列式文字敘述)

(一)

(二)

.....

三、本學期課程與學校特色或校本課程之連結：

四、本學期課程內涵：

教學期程	單元學習目標	主題或單元活動內容	節數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備註
週、月或起訖時間均可		例如：單元一 活動一： (活動重點之詳略由各校自行斟酌決定)			例如：紙筆測驗、態度檢核、資料蒐集整理、觀察記錄、分組報告、參與討論、課堂問答、作業、實測、實務操作等。	視需要註明表內所用符號或色彩意義，例如： ●表示本校主題課程 *表示教科書更換版本銜接課程
		活動二				

五、補充說明(具實驗、創新、研究精神之內容等)：

新北市_____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書面審查表

壹、基本資料

一、計畫編號：

二、申請學校：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80 分以下)

貳、審查項目

	項 目	佔分	評分	評 語
一般 項目	一、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成效 (一)計畫目標具體且有實益(10%) (二)計畫之具體預期績效(10%)	20%		
	二、計畫之實施策略 (一)策略具體並有可行性(20%) (二)結合內外部資源充實本計畫(10%)	30%		
	三、課程計畫 (一)課程計畫之完整性(20%) (二)完善的評量檢核方式(10%)	30%		
	四、回饋成效或機制 (一)前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 (二)前學期課程回饋成效 (申請新課程者請敘明未來回饋機制)	20%		
小 計				
加分 項目	創新作為 (一)藉由課程之實驗創新，激發學生自主學習及學習潛能成果 (二)促進學校教師對話產生良善循環模式，藉以提升課程及教學專業。 (如有以上作為之相關佐證資料可酌予加分，以 5-10 分為限)	+5~ +10		
評 分 總 計				

參、綜合評語（含建議）：

審查委員：

（簽章） 日期：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學年度 實施教育實驗課程

成果執行報告

實施時程：○學年度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主持人：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學年度實施教育實驗課程成果執行檢核報告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共_頁

基本資料	※由多校組成策略聯盟開設者，應協調互推 1 校為召集學校提出申請及成果報告 策略聯盟學校：_____ 召集學校：_____						
	校 長		Email	@apps.ntpc.edu.tw	聯絡電話 (含手機)		
	教 務 主 任		Email	@apps.ntpc.edu.tw	聯絡電話 (含手機)		
	承 辦 人		Email	@apps.ntpc.edu.tw	聯絡電話 (含手機)		
	傳 真 電 話		學 校 地 址				
	學校班級數(含 國小普通班、特 教班、藝才班及 體育班)	一年級班級數：		二年級班級數：			
		三年級班級數：		四年級班級數：			
五年級班級數：		六年級班級數：					
特教班班級數：		藝才班及體育班班級數：					
學校總班級數：		學校學生總數：					
執行狀況	一、本教育實驗課程共開設_____類；分別為_____；總共_____班；佔當學年度本局核定之總班級數(含國小普通班、特教班、藝才班及體育班)之_____%。						
	二、執行情形：課程類別填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跨領域等。						
	序號	類別	開班名稱	核定班級數	實際開班數	學生參與數	開班不符說明
	1						
	2						
	3						
	4						
合計							
發展特色及執行成果	※如何運用教育實驗課程發展貴校之特色及執行成果 4-6 張圖說。(字數至少 300 字以上，請具體化說明)						

學期上傳成果格式參照範例

照片	課程（活動）主題：
	實施時間：
	活動內容與說明：
	省思與回饋：

*總字數 200 字為原則

成果檢核表

計畫名稱：					
學校名稱(全銜)：					
執行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請打勾)			
		完成	未完成		
教師專業成長與 教學實踐	教師協同教學或聘請具有教學專長師資進行授課				
	教師能規劃符合學習需求之教學方案				
	教師能深化課程設計或教學研究				
	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提出教的關鍵問題				
	教師能運用專業成長經驗落實專業回饋之歷程				
學生學習評量	教師能規劃具體明確的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				
	教師能運用多元且適切的評量方式				
	教師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省思與改進				
學生學習成效	學生能主動參與，並合作學習。				
	學生能增進表達技巧				
	學生能提升實作及應用能力				
	學生能展現探究或自主學習能力				
特色或創新	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延伸校本課程之結合及教學特色				
	課程設計能激發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方法創新與多元，可供校內外進行複製及分享				
成果檢核	每學期上傳相關影片或照片及教學發展活動簡要紀錄至成果上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				
	完成拍攝3至5分鐘之教學影像紀錄				
自評達成率	☐ 50%以下 ☐ 50-75% ☐ 75-99% ☐ 100%				
填表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	電話(含分機)	手機	E-mail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機關首長：

註:成果推廣、運用時繳交

附錄

「新北市教育局 112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 影像拍攝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提升新北市國民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個孩子，XX 學校(請填入校名)參與稅政府教育局辦理之「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為呈現校方辦學之努力、教師教學之精進、貴子女學習之認真，特拍攝相關影像。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特別誠摯徵求您之同意，讓貴子女參與影像之紀錄及影像作為推廣、運用。本影像紀錄之過程與內容不會損及貴子女之權益，請您放心。

❖ 拍攝地點：

- | |
|--|
| ☐ 同意此計畫拍攝本人子女，並同意本教學影帶之圖像及影像資料於推廣時全權使用
☐ 不同意此計畫拍攝本人子女 |
|--|

學生姓名：

家長簽章：

日 期：112 年 月 日

註:成果推廣、運用時繳交

附錄

授 權 書

茲授權 新北市教育局 將本人(校)發表「新北市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之影
像紀錄，以電子形式儲存利用(光碟形式)，提供本
案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使用。

立授權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問卷與心得單

班級：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

*我參加的教育實驗課程是低年級 ☐○○○課 ☐○○○課 ☐○○○課

*我覺得教育實驗課程很有趣 ☐同意 ☐不同意

*我很喜歡教育實驗課程 ☐同意 ☐不同意

*上實驗課程讓我學到不同的技能 ☐同意 ☐不同意

*我學到的技巧或知識是：

*我的上課心得：

